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黄 昭 祥	40年9月22日	男	臺南市	無	私立臺南 南英商工 職業學校 畢業	臺南縣龍崎鄉第十六屆崎頂村村長。臺南縣龍崎鄉第十七屆崎頂村村長。臺南縣龍崎鄉第十七屆。臺南縣龍崎鄉第十八屆崎頂村村長。臺南市第一屆龍島崎區崎頂里里長		為民服務	
2		黄 怡 婷	74 年 3 月 24 日	女	臺南市	無	靜宜大學 畢業 長榮大學 管理學碩 士	臺南市龍崎區農 會職員 臺南市北區區公 所里幹事		3.加強鄰里聯繫,促進地方團結。	
一、								国住公 理投 新 年 新 第 一	第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則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二年以下有限能用:物皮或特殊管性、再次正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盤。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則定者。處非應於三歲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數。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則定者。處非便於三歲一以上一年萬元以下別數。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則定者。處非便於三,他年以下有關於刑,特科高幣在十萬元以下罰金。亦強之攝影器 置事。師免之進行。何五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万 一多聚之則檢疑。、核應名、龍井以下有期於刑: 一多聚之則檢疑。人物在與一樣一樣。一個一樣一樣一個一樣一個一樣一個一樣一個一樣一個一樣一個一樣一個一樣一	存以,後一年投臺,獨方、鮭、足、乃、兒、豆)(大山、丘、竹、木、以、栗、幣。之、事,人人,下個(其四下零項)。 關於一次,以、栗、幣。之、事,人人,下個(其四下零項)。 關於一次,以、栗、幣。之、事,人人,下個(其四下零項)。 關於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歴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部分,不引引豆是華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臺灣臺南地万法院榜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頂爛化即項之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症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